附件九之一

興櫃戰略新板公司轉一般板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外國發行人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下列普通股股票，茲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貴中心有關章則之規定，向貴中心申請登錄一般板為櫃檯買賣，敬請惠予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中文) |  | | 註冊地國 |  | 設立日期 |  |
| 公司名稱(英文) |  | |
| 股票  種類 | 每股金額  （元）(註) | 發行股數  （股） | | | 發行總額  （元） | |
| 普通股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附  件 | 一、最近一個月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對申請公司之「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一份。  二、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填製申請公司符合登錄一般板條件之檢查表一份。  三、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 | | | |
| 申請公司全名：  負責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 | | | | | |
|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住所或居所：  電話：  傳真：  E-MAIL： | | | | | | |

(註)若為無面額者，請填「無」。